

技术转让如何办理营业税的免税？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6_8A_80_E6_9C_AF_E8_BD_AC_E8_c46_79866.htm 问：我单位将一项新技术转让给国内一单位。我们将如何办理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答：答：国税函[2004]8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予以取消。取消审核手续后，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仍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主管地方税务局要不定期地对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取消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追缴其所减免的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